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守光）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努力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守光，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现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守光	7	7	0	0	否

（二）出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4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守光	4	4	0	0	否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确定其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延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

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

公司配备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安排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2024 年度，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沟通，并在董事会及其他专门会议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将持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全面贯彻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恪守独立董事行为准则，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对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讨论与交流，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会议中对该议案进行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本次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

2024 年度，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守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